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育杉先生具备《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育杉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育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胡华权

张婵

郑亮